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文件

博委办发〔2019〕11号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和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3日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59号）和《中共博罗县委、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博委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和县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草案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全县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

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三）综合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改革发展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措施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五）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担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县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措施；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措施；牵头落实县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决策，组织拟订重大规划、重大措施和

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并协调推进；按照国家、省、市部署，结合本县产业基础和特点加强对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统筹协调，推进本县国际产能合作。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规划，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发展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措施，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措施，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牵头推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全面创新的重大规划、措施。

（九）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并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协调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对外合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十）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省制定的粮食地方性法规和制度，研究拟订本县粮食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落实全县粮食与物资储备各项任务，确保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十二）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重大问题；承担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十五) 牵头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推进信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十六) 承担全县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七) 承担全县军民融合发展的有关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县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安全生产、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

档案、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会、离退休干部工作。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调节的对策与建议。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编制本区域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潜力调查；根据军事要求，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相关工作。

（二）产业协调和社会发展股。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规划，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协调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组织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制定，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推进县各项专项改革，指导、组织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提出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建议；衔接协调农林渔牧、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教文卫等方面投资计划；参与拟订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结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三）行政审批股（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股）。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按规定权限审核建设项目和市政建设项目；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公开、咨询、受理、审查、许可等工作；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

审核安排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县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我县重点项目工作的年度计划和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协调有关部门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负责建立重点项目管理信息库，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在我县落户的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四）**收费与价格管理股**。依法管理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商品（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负责各重要领域价格政策的落实，负责有关价格成本审核、农产品成本调查、价格审批、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价格调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使用等工作；跟踪评估相关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领域收费监管的政策和法规。负责有关收费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跟踪评估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效果；协调有关收费（价格）争议。负责对涉及行政诉讼、执法、司法、国家赔偿等事项案件进行价格认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认定事项，调处有关价格争议。

（五）**能源和节能监督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制改革、产业政策。负责石油、清洁能源、电力、煤炭、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编制和实施电力生产和供应的调控、配置方案，推动和指导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电网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成品油、煤炭等重要能源物资管理经营工作，维护能源市场秩序。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统筹协调加油加气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牵头拟定节能专项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工作，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全社会（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节能监察。负责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

（六）粮食与物资监管股。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研究拟订粮食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粮食与物资储备年度计划。完成粮油储备任务，负责储备粮油管理，确保粮油安全。按国家粮食政策抓好全县粮食供需总量平衡，保障部队军粮及应急保障等用粮供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对粮油的安全储藏、推陈储新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各专项补贴资金；组织实施粮食财务、会计制度、汇编财务统计报告和会计决算；指导和监督粮食统计工作。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总经济师（副科级）1 名；内设机构正股级领导职数 6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